**四、履行期届满前拒绝履行（第二项）**

（48）本项规定在履行期届满前，债务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债权人享有解除权。

（49）其特征是在履行期届满前，债权人即可享有解除权。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无需履行。因此，债务人并无在履行期届满前违反履行给付义务的可能，因给付义务违反而生的解除权无从成立。在履行期届满前赋予债权人解除权的正当基础是忠实义务的违反，因债务人在履行期届满前的行为，破坏了债权人相信债务人会履行的合理期待，不能要求债权人坚守合同。

（50）本项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明示拒绝履行，另一种是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届期也不会履行，即默示拒绝履行。[45]

（51）明示拒绝履行是债务人表明无论如何都不予履行的意愿，而非对不能履行的客观陈述。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意愿是对合同忠实义务的最严重违反，也是对债权人信赖的严重破坏。因此，明示拒绝履行必须满足如下要件：一是拒绝履行的义务是主要义务（主给付义务）；二是明确、严肃、终局地表明拒绝履行；三是拒绝履行无正当事由。

（52）因为一般只有主给付义务之间有牵连关系，所以原则上只有拒绝履行主给付义务才可以引发解除权。

（53）明确、严肃、终局地拒绝履行指债务人向债权人表明在履行期届满后决不会履行。是否构成拒绝履行是意思表示解释的问题。明确性是指债务人拒绝履行的意图非常清晰，从理性受领人视角看毫无疑问。严肃性是指债务人表明其了解表示的意义，愿承受其法律后果。终局性是指债务人表明一旦拒绝之后，不会考虑再次履行的可能。

（54）在学理中争论较大的是本项第二种情形（默示拒绝履行）与《合同法》第六十九条之间的适用关系。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只有在债务人于收到催告后一定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未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方能解除合同。但是《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并未以此程序为解除的前置条件。有观点认为二者不存在重合，前者重在债务人有不能履行之虞的客观情事，后者重在债务人有不履行的主观意愿。在主观意愿明确或不能履行情事无疑时，应适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在主观意愿不明且不能履行情事不清时，应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以催告提供担保无果为解除的要件。[46]还有观点认为应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确定性程度来判断：只有十分确定债务人届期将不履行的情形，债权人方能径直解除；在债务人是否履约的情形不十分确定时，债权人应在催告提供担保无果后才能解除。[47]

（55）笔者认为应首先将默示拒绝履行和给付不能区分开来，因为后者不仅是独立于拒绝履行的给付障碍类型，而且在适用时应优先考虑。因为当给付不能时，双务合同追求的交换难以实现是确定无疑的，可直接赋予债权人解除权。此时，债务人的履约意愿无足轻重，毋需考虑。拒绝履行是以给付可能为前提的，是能为而拒为。评价的关键是债务人的意愿。从体系解释角度看，明示拒绝履行违反忠实义务尤烈，解释认定的标准尚且较高，对默示拒绝履行的认定标准不应低于前者。因此，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后一种情形必须在债务人拒绝履行的意图十分明显时方能适用。相较而言，《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主要情形是存在难以履行之虞的客观情况，与债务人的主观意愿无关。是否真的会让合同的交换目的落空尚不确定，需通过催告提供担保等方式排除不确定性，最终决定是否赋予债权人解除权。

（56）综上所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后段的适用范围是尚有履行可能时，以明示之外的方式表明届期不履行意愿的情形。在出现有难以履行之虞的客观情事，而债权人又难以证明债务人拒绝履行的意愿时，以行使《合同法》第六十九条的解除权为宜。

（57）明示拒绝给付在裁判中并非难点，困难的是默示拒绝给付的认定。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认定默示拒绝履行的典型情形有：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不与买受人就履行事宜进行磋商，不主动办理抵押权注销的。[48]合作开发合同中的当事人将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未取得他方当事人同意的。[49]